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30號

聲請人 鄒雙池

相對人 陳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上載付款地係「向營業所」，並不明確。經命債權人補正營業所之詳細地址，債權人陳稱「向營業所」等字句係公版誤印等語，難認已補正完全。是系爭本票之付款地不明確，而其發票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區，先予敘明。次查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113年度司票字第03203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5月31日	1,50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	308360
2	113年5月31日	3,500,000元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	TH346896